

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第4期）貸款要點

93.8.23.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0次會議通過

96.4.1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次會議修正

101.9.2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1次會議修正

103.5.1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38次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加強協助傳統產業改善產業結構，提昇產品競爭力，以達產業升級目的，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總額度定為新台幣300億元。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三分之二，本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出資三分之一，搭配貸放，貸款風險全數由承貸銀行承擔。

三、貸款對象

傳統產業者（係指附表範圍之外的產業）。

四、貸款範圍

- (一)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 (二) 購置商業自動化設備之投資計畫。
- (三) 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
- (四) 新產品、新生產技術之開發或製造之投資計畫(含廠房、設備、模具及研究發展費用等)。
- (五) 購置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含執行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方案投資之軟、硬體設備）。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
- (七) 生產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廠商所需之週轉金。
- (八) 傳統產業中期營運週轉金。
- (九) 購置工業區土地計畫。
- (十) 合於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承租工業區之企業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五、辦理單位

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由○○銀行擔任經理銀行。

六、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2.2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如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七、貸款額度

- (一)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 80%(除營運週轉金外)。
- (二) 每戶貸款額度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1 億元，得分次申請。

八、貸款期限

本貸款期限(含寬限期)應依計畫完成所需時間及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購買工業區土地借款期限不得超過 15 年)，寬限期最多 3 年。

九、償還辦法

本貸款利息部份應按月繳納，本金部份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

十、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十一、申貸程序

- (一)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每一申貸案件經其評估符合本貸款要點後，再依授信有關規定核貸。其中若涉及技術層次較高者，得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等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協助評估，或委請相關研究機構及專家協助評估。
- (二) 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投資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二、使用監督

- (一) 本貸款由行政院國發基金及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輔導廠商編擬計畫及建立完整會計制度。

- (二) 行政院國發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 (三) 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應由各承貸銀行按經理銀行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